

# 彰化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上午 10 時後由蔡副主任委員金田代為主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孫嘉伶

伍、111 年度特教諮詢會年度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解列情形
1	有關本縣 111 年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 討（身心障礙類及資賦 優異類）	修正後通過。	遵照辦理。	建請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關訂定本縣 112-116 年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 畫	修正後通過。	遵照辦理。	建請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關訂定本縣 112-116 學年資賦優異教育發展 計畫	修正後通過。	遵照辦理。	建請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關「彰化縣 112 年度 特殊教育計畫（身 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 類）」	修正後通過。	遵照辦理。	建請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

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p4-10)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p11-20)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

研商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1份。(p21-24)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25分。

#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爰擬具「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訂遴聘人員及人數且將本會委員名單公開並修正次序。(修正辦法第二條)
- 二、修正特諮會任務並酌修文字，增加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刪除受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之申訴事宜。(修正辦法第三條)
- 三、依據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召開定期會議時間、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並增修有關本會會議出席人員細節，以符實際。(修正辦法第四條)
- 四、執行秘書酌修文字為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修正辦法第五條)
- 五、增加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出席。(修正辦法第七條)

#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u>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u>（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者專家。</li> <li>二 教育行政人員。</li> <li>三 學校及<u>幼兒園</u>行政人員。</li> <li>四 <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li> <li>五 <u>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li> <li>六 <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li> <li>七 <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u>家長代表。</li> <li>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li> <li>九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li> </ol>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者專家。</li> <li>二 教育行政人員。</li> <li>三 學校行政人員。</li> <li>四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li> <li>五 家長代表。</li> <li>六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li> <li>七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li> </ol> <p>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派）。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遴聘人員及人數且將本會委員名單公開並修正次序。</p>

<p>代表。</p> <p>前項委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三條</u>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u></li> <li>二 <u>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u></li> <li>三 <u>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之配置。</u></li> <li>四 <u>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u></li> <li>五 <u>推動融合教育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u></li> <li>六 <u>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事項之推動。</u></li> </ol>	<p><u>第二條</u> <u>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li> <li>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之配置。</li> <li>三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li> <li>四 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活動。</li> <li>五 <u>受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之申訴事宜。</u></li> <li>六 其他特殊教育發展之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修正特諮會任務並將文字酌作修正。</li> </ol>

<p>第四條 本會每<u>六個月</u>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u>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u>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p> <p>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u>不得代理。</u>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p> <p>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p>	<p>一、依據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召開定期會議時間、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p> <p>二、增修有關本會會議出席人員細節，以符實際。</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u>委員</u>，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del>得</del>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出席。</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八條</u> 本會辦理事項所</p>	<p>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p>	<p>條次變更。</p>

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府法制字第 1000254288 號令制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學者專家。
- 二 教育行政人員
- 三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 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九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二 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三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之配置。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 五 推動融合教育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 六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事項之推動。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出席。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修正，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公布，並自公布日起施行，爰擬具「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變更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依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訂遴聘人員及人數且將本會委員名單公開。(修正辦法第二條)
- 三、依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明定本會任務。(修正辦法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設置小組及小組人員。(修正辦法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行政工作小組。(修正辦法第六條)
- 六、增訂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修正辦法第七條)
- 七、修正相關經費來源。(修正辦法第十條)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	比照中央法規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修正法源書寫方式
<p>第二條 <u>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就下列人員<u>遴聘</u>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學者專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教育行政人員。</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三 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p> <p style="margin-left: 2em;"><u>四 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五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u>六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u>代表。</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u>遴聘或調派</u>下列人員兼任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學者專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或調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遴聘人員及人數且將本會委員名單公開。</p>

<p>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八 <u>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p> <p>九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u>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任期中因故出缺時，<u>得補行遴聘之</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u></p>	<p>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各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功能如下：</p> <p>一 核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p>	<p><u>本條刪除。</u></p>

	<p>標準化的鑑定程序，給予特殊學生適性、適所之安置與輔導。</p> <p>三 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建立多元化、彈性化之就學、就醫、就養管道，維護其接受良好教育之權利。</p> <p>四 結合社政、醫療、學術單位，充份運用社會資源，提升特教品質。</p> <p>五 督促推展師資培訓與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研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訂定學生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會任務</p>

<p>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p> <p>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配置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p> <p>四 建置本縣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制度。</p> <p>五 檢討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之執行成效。</p>		
	<p>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p> <p>二 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p> <p>三 督導特殊教育工作績效。</p> <p>四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p> <p>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p>	<p><u>本條刪除。</u></p>
<p>第四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p>		<p>一、<u>本條新增。</u></p>

<p>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p> <p>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p>		<p>二、明定本會設置小組及小組人員。</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u>主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u>兼任之，負責本會幕僚作業。</p> <p><u>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置<u>各行政工作小組</u>，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會得依委員專長設置下列小組，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及輔導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u>並提報本會備查。</u></p> <p><u>各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派員兼任，負責各組事務推展與執行：</u></p> <p>一 <u>身心障礙鑑定評量組。</u></p> <p>二 <u>身心障礙就學輔導組。</u></p> <p>三 <u>資賦優異鑑定及就學輔導組。</u></p> <p>四 <u>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鑑組。</u></p>	<p>一、明定本會行政工作小組。</p>
<p>第七條 本會對於學校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二、配合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第七條 本會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一、<u>本條刪除</u>。 三、比照中央法規，回歸母法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每<u>六</u>個月召開<u>定期</u>會議<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u>未</u>克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u>皆</u>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u>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u>，必要時得邀請與<u>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u>。</p> <p>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u>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u>。</p>	<p>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應召開一次會議，督導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年度計畫與審議次年度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配合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半年修正為每六個月並增修有關本會會議出席人員細節，以符實際。</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u>委員</u>，出席會議期間</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u>本府</u>特殊教育經費及<u>教育部</u>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p>	<p>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修正相關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府法制第 1020342397 號令制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學者專家。
- 二 教育行政人員。
- 三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 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八 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九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訂定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配置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
- 四 建置本縣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制度。

五 檢討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四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置各行政工作小組，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實施，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條次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條次變動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參酌特殊教育法酌修文字。(草案第三條)
- 三、參酌特殊教育法酌修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草案第四條)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條次變動修正第一條。</p>
<p>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p> <p>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u>評估</u>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p>	<p>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p> <p>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p>	<p>參酌特殊教育法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p>	<p>參酌特殊教育法酌修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p>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二 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二 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

## 服務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府法制字第 1070394495 號令制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 二 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 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下半年四個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全年合計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
- 二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府審核，補發或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自轉學下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 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三 在家教育。
- 四 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

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三條申請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本府公告期間內，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特推會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檢附相關文件送府彙辦，核撥由各校轉撥。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